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730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代理人 龔暉仁

相對人 好景塗料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宥清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0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109年12月15日	400,000元	160,508元	113年3月17日	113年3月17日	3.94%
002	110年7月27日	400,000元	214,470元	113年3月28日	113年3月28日	3.93%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